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文件

首都师大教育基金会发〔2024〕16 号

首都师范大学
“白海宁未来教育英才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白海宁未来教育英才助学金评审，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进行，特制定“白海宁未来教育英才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二条 白海宁未来教育英才助学金由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设立，为培养党和国家建设需要的未来教育英才提供支持。

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资助金额

第三条 白海宁未来教育英才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勤学上进、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四条 白海宁未来教育英才助学金每年资助220人，其中本科生110人，研究生110人，资助标准为3000元/人/年。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分别根据当学年困难认定结果分配名额。

第三章 资助条件

第五条 白海宁未来教育英才助学金的资助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本科生资助对象需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为“特别困难”；研究生资助对象需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为“第一类困难生”。

第四章 评审与发放

第六条 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牵头设立白海宁未来教育英才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七条 评审程序

1.本人申请。学校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后，开展白海宁未来教育英才助学金申请工作。院系组织学生提交白海宁未来教育英才助学金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2.院（系）初审。院（系）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

3.学校审核。学校白海宁未来教育英才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院（系）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经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第八条 白海宁未来教育英才助学金项目自2024年启动，每年下半年评审一次，直至项目结束。

第九条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根据评审结果，于每年年底前，将助学金一次性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2024年12月3日 印发